

收文編號：1100003152

議案編號：1100426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90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(三十六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081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(三十六)項決議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略以，請司法院應就行政院成立「司法精神醫院」之政策，於 1 個月內，將相關建議書面報告提出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江立法委員永昌、吳立法委員玉琴、吳立法委員怡玳、吳立法委員斯懷、何立法委員志偉、李立法委員貴敏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翁立法委員重鈞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陳立法委員椒華、黃立法委員世杰、費立法委員鴻泰、葉立法委員毓蘭、蔡立法委員其昌、蔡立法委員易餘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鄭立法委員運鵬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賴立法委員香伶、鍾立法委員佳濱、羅立法委員致政

副本：本院公共關係處、含附件、本院會計處、含附件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關於 110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（三十六）項決議：司法院應就行政院成立「司法精神醫院」之政策，於 1 個月內，將相關建議書面報告提出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司法院書面報告



110 年 3 月 16 日

司法院書面報告

壹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（三十六）項決議

近年有多起刑事犯罪案件，因加害人喪失心神而依據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 19 條判決無罪，但法院卻未針對該案嫌疑人施以保安處分，又或者是現行家庭、社區照護系統無法因應，使「病犯」無法獲得合宜之治療養護，以致引發社會疑慮。

爰此請司法院應就行政院成立「司法精神醫院」之政策，於 1 個月內，將相關建議書面報告提出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貳、司法院說明

- 一、司法精神醫院之成立，能引進專業醫療、社工輔導、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，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良好之醫療照護，以助其順利復歸社會，並有效達成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，本院樂觀其成。
- 二、本院就現有之判決確定前監護制度，經召集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議，已提出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 章之 1「緊急監護」章及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5 關於「緊急監護」修正條文草案，認法院訊問被告後，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 1 年以下期間，施以緊急監護等規定。亦認司法精神醫院為執行緊急監護處所之一，確有成立之必要性。

三、本院尊重行政院權責機關設立司法精神醫院之職權與規劃。監護處分之目的係保護社會安全並提供受處分人治療措施，以為復歸社會之準備。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如已有監護之必要時，本院已草擬刑事訴訟法關於緊急監護部分修正條文之草案，業如前所述，以保障精神障礙被告，除羈押強制處分之外，法院或檢察署可以運用具治療性質之緊急監護制度為適當之處置，讓精神疾病被告多一項處遇，在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下，即時接受監護治療。